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3〕140号

关于对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东旭集团有限公司。

经查明，东旭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，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、2020 年中期报告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第 1.6 条、第 3.2.2 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等相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债券业务部

2023年11月29日